

結核病可傳染期的定義

指標個案特徵			可傳染期推估方式
TB 症狀	塗片陽性	胸部 X 光異常有空洞或培養陽性確認為結核分枝桿菌	
是	是	是	指標個案首次出現 TB 症狀日期，往前推算 3 個月，為可傳染期的起日；或首次結核病感染證據的檢驗/檢查日（例如胸部 X 光異常有空洞，或塗片陽性的採檢日，或培養確認為結核分枝桿菌的採檢日），往前推算 3 個月，為可傳染期的起日。 Ps. 以可傳染期計算後，最早の日曆天為優先。
否	是	是	同上
是	是	否	同上
是	否	是	同上
否	是	否	同上
否	否	是	同上
是	否	否	指標個案經診斷為 TB 之日期，或任何異常症狀（胸部 X 光異常無空洞）檢驗/檢查日往前推算 1 個月，為可傳染期的起日。
否	否	否	同上

備註：

一、可傳染期起日以上述方式推估；迄日以終止有效暴露，依指標個案與接觸者間不同情況，可選擇之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痰培養陰轉；
- (二) 未再與指標個案接觸；
- (三) 指標個案持續佩戴外科級以上口罩；
- (四) 指標個案未防護，但接觸者持續佩戴 N95 以上等級之口罩；
- (五) TB 治療且 DOTS 2 週。

二、若指標個案為痰塗片陽性(或痰培養鑑定結核分支桿菌)且胸部 X 光異常無空洞，因視為同一次感染，故仍以檢查結果異常之採檢(或檢驗/檢查)日期，往前推算 3 個月為可傳染期起日。

